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周羑妏

電話: 03-8227171#306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yw3527@h1.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101256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,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 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7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,提升為民服務品質,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,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,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,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,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

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06/24文

111/06/24 1110002797

第1頁,共1頁